《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核心主书墙书柜（楼梯间）/RZ00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 杭州荣正家具有限公司 *（厂名）*[2]，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分水镇天英村天新路 18 号（自主申报） *（生产厂址）*。 核心主书墙书柜（楼梯间）/RZ001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3]。 核心主书墙书柜（楼梯间）/RZ001 *（产品名称 1）*的 / *（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 核心主书墙书柜（楼梯间）/RZ001 *（产品名称 1）*的 / *（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模块化定制格子书架套组（会议室）/RZ00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杭州荣正家具有限公司 *（厂名）*[2]，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分水镇天英村天新路 18 号（自主申报） *（生产厂址）*。 模块化定制格子书架套组（会议室）/RZ002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3]。 模块化定制格子书架套组（会议室）/RZ002 *（产品名称 2）*的 / *（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 模块化定制格子书架套组（会议室）/RZ002 *（产品名称 2）*的 / *（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定制吧桌/RZ003 *（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 杭州荣正家具有限公司 *（厂名）*[2]，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分水镇天英村天新路 18 号（自主申报） *（生产厂址）*。 定制吧桌/RZ003 *（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3]。定制吧桌/RZ003 *（产品名称 3）*的 / *（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 定制吧桌/RZ003 *（产品名称 3）*的 / *（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定制木凳/RZ004 *（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 杭州荣正家具有限公司 *（厂名）*[2]，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分水镇天英村天新路 18 号（自主申报） *（生产厂址）*。 定制木凳/RZ004 *（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3]。定制木凳/RZ004 *（产品名称 4）*的 / *（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 定制木凳/RZ004 *（产品名称 4）*的 / *（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高脚吧椅/RZ005 *（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 杭州荣正家具有限公司 *（厂名）*[2]，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分水镇天英村天新路 18 号（自主申报） *（生产厂址）*。 高脚吧椅/RZ005 *（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3]。高脚吧椅/RZ005 *（产品名称 5）*的 / *（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 高脚吧椅/RZ005 *（产品名称 5）*的 /

（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定制展陈柜/RZ006 （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 杭州荣正家具有限公司 （厂名）[2]，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分水镇天英村天新路 18 号（自主申报） （生产厂址）。 定制展陈柜/RZ006 （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3]。 定制展陈柜/RZ006 （产品名称 6）的 / （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 定制展陈柜/RZ006 （产品名称 6）的 / （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景观装饰柜/RZ007 （产品名称 7），生产厂为 杭州荣正家具有限公司 （厂名）[2]，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分水镇天英村天新路 18 号（自主申报） （生产厂址）。 景观装饰柜/RZ007 （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3]。 景观装饰柜/RZ007 （产品名称 7）的 / （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 景观装饰柜/RZ007 （产品名称 7）的 / （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杭州荣正家具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2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图书馆艺术阅读空间改造项目定制家具，项目编号_3300002630301500010 31-0625-26218G98 ）标项（ 1 ），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杭州荣正家具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